

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

审查文件：

【8.7】赣榆区体育中心体育馆外立面改造--竞争性磋商文件

发文单位：

连云港市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审查意见：

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，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，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，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，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

